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与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正式签订《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按两套20万吨/年乙二醇装置签定，总设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第一套设计费用为3100万元，第二套2900万元。

本公司与寿阳化工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寿阳化工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为姜晋才先生，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主要从事化工厂筹建。寿阳化工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为建设乙二醇等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阳煤集团前身为阳泉矿务局，是山西省五大煤炭集团之一，全国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和中国三强煤化工企业集团，现已成为一个以煤炭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煤基多元化企业集团，拥有包括阳泉煤业、阳煤化工、山西三维、太化股份四个上市公司在内的500多个分子公司。“十二五”后三年，阳煤集团将紧紧围绕山西省委、省政府转型跨越发展战略，确保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建成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国际化新兴能源大集团。

寿阳化工作为阳煤集团设立的乙二醇等项目运营公司，具备了对本

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寿阳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项目规模：本项目按两套 20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签定合同；一期装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乙二醇。

3. 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本项目总体协调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第三方承担设计的除外）；作为总设计方，承担本项目除由第三方承担设计内容以外的所有设计工作，以确保设计完整衔接。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项目总设计费用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套设计费用为 3100 万元，第二套设计费用为 2900 万元；本次执行第一套装置设计工作，由寿阳化工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即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定金，提交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等成品 7 天内支付设计费）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5. 合同期限：本合同（一期）初步设计成品于寿阳化工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后 5 个月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施工图设计开始后 10 个月内全部完工交付，施工图设计开始日期以收到寿阳化工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并经讨论书面确认后为准。

6. 双方责任：寿阳化工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设计费。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负责对外商和国内大型或主要设计供货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的设计联络工作，参与设计交流和技术谈判；对有关联性的第三方设计进行审查，确保设计衔接顺利。本合同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泄密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 21 个月（含第一、第二套装置），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4、2015 等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关于乙二醇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水平和建设经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联合研发的乙二醇生产技术工业化大装置市场化的应用。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工程设计工期紧张等风险，本公司将在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寿阳化工签订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